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68號

上訴人 鄭子康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被上訴人 游豐謙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蔡佳蓁律師  
謝天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分別受讓取得系爭地下層中，如原  
11 判決附件所示編號13、14之車位專用權，並為該地下層之共  
12 有人，應受車位分管契約拘束。上訴人之車位為編號13，惟  
13 無權占用編號14車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  
14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騰空返還編號14車位，及給付相當  
15 於租金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16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17 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1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19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0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1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2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3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24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又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  
25 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審違反闡明義務，容有  
26 誤會，均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